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 月 13 日和 2018 年 1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68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该笔短期融资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本公司将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近日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16 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按照《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规定：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7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该笔中期票据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公司将按照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在注册有效期内发行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市场状况择机发行，并对具体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